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高鄧河 CAO DANG HA

被告 嘉興農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原告事實及理由主張被告應給付加班費工資金額，惟未載於訴之聲明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98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3元【計算式：2,980元 $\times$ 1/3=9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翰章